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报送《巴中市 2018 年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总结》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现将《巴中市 2018 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总结》呈报于后，
请予审定。



巴中市 2018 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总结

2018 年，我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以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为平台，不断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以环境应急演练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以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切实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全市未出现一例环境污染事故。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印发《2018 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
作要点》《关于分解 2018 年环境应急管理工
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了 2018 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
作重点，细化了各项应急管理
工
作目标任务和责任，制订和完善了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形成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
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订完善了区（县）级环境应急预案
1 件，编制了专项预案 2 件，建立了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制度，督促温氏集团公司平昌分公司等 11 家重点排污企业编制
了环境应急预案。同时，针对全市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数量少、预
案质量不高、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预案编制、修订、审查、备案制度，提升了环境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认真落实环保系统环境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在环评审查、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对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防范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隐患；与公安、消防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了应急协作机制，做好与安监等部门的环境安全信息共享、协调配合、联合行动、企业环境隐患问题移送，建立长期、稳定、可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同时为积极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及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市区域重大环境问题，我局与相邻的广元、南充、达州、汉中等市级环保部门签订了跨界环境应急联动协议，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初步建成。

（四）充实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专业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我局及时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人员名单 18 人，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同时，新建经开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处，公开招标采购了 300 万元环境应急物资，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

（五）开展环境应急演练。2018 年 12 月，我局组织并参与了巴州区洁源医废处置公司开展危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模拟巴城洁源医废处置公司危废泄漏污染，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演练科目为封堵、收集、消洗、现场采样、现场监

测等内容，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公安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等34人参加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环保系统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积累了环境保护的实战经验。

（六）加强环境风险源企业监管。一是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重点风险源企业生产、贮存及转运的环境监管，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风险源企业管理分级负责制，通过下发文件、开展培训、现场指导、逗硬考核等方式，使企业的管理意识得到逐步提高。三是按照“属地管理、逐步推进”的原则，督促区县环保局实行辖区内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使危化品生产、贮存、转运、使用及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单位内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得到逐步完善。四是把建立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机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建立健全了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安全联动检查机制、安全隐患通报、移送和重大安全隐患联合整治机制。2018年，全市组织开展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8次，检查企业166家，出动执法人员130余人次，查处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企业6家，建议政府依法关闭2家，责令限期搬迁3家，将污染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

（七）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纳入了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工作计划，要求市局和各区县环保局每年举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模拟应急演练不得少于一次。2018年，市局共举行应急管理培训3次、科普宣教活

动2次，组织环保系统应急演练1次，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应急演练2次，通过培训和演练，大大提高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安全意识，增强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和快速处置能力。

(八)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将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摆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特别是对涉及饮用水污染、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污染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严格遵守“第一手情况”、“第一份资料”、“第一时间”的要求，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畅通、有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完善。虽然我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均有大幅提升，但环境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职能仍有待加强，应急协调与联动响应、社会动员、公众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控、善后协调与重建、综合演练与培训等机制，尚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二)环境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环境应急队伍力量薄弱，缺乏专业的应急知识、技能和专业演练，应急装备尚显不足。企事业单位、公益性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机制尚不健全。

(三)社会宣传和动员有待加强。环境应急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不够，公众的危机意识不强，自救、互救能力弱。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我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要重点抓好4方面的内容：一是扎实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在全市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二是采取综合措施防控重点风险源污染事件，毫不松懈地抓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继续深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在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要科学评估环境本底、区域容量、人体危害以及污染物富集等问题，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的要求。四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自身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全防全控的防范体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察执法局，市政府应急办。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印发
